**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运营中心**

**机房辅助区消防设施补充优化项目采购书**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运营中心机房辅助区消防设施补充优化。
2.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2。
3. 投标金额：小于人民币8.5万元（含税）。投标金额包含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下所有服务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如税费等。
4. 中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根据本采购书附件3“采购评标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并列的，以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则以随机方式抽取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商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具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3. 投标人除提交投标总价外，应根据采购需求中配件规格提供价格明细。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一个月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对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查询记录截图，截图要求显示查询时间。注：如查询期间跳转非“信用中国网站”，以最终跳转的网页查询记录截图为准。提供内容如下:

①“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查询记录截图（须包含投标人全称、查询结果及查询时间）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情况查询记录截图（须包含投标人全称、查询结果及查询时间）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查询记录截图（须包含投标人全称、查询结果及查询时间。

1. 中标人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接受以下付款方式：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40%。
3. 完成设施安装，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55%。
4. 验收通过满一年，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5%。
5. 投标金额为**含税**金额，包括产品出售、安装调试及质保费用，不包含维护费用。本项目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税率不同，须按照相应税率分别开具发票（合同金额不变）。
6.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投标，不能转包及分包。
7. 招标要求中所需资质文件都需提交清晰可辨的原件复印件并加公章。
8.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参与围标、串标或陪标等舞弊或作假行为的，一经核实，交易所有权要求其2年内不得参与交易所系统内任何招标采购工作。同时，对已成交的上述做假行为供应商，应取消其成交资格；对已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违约，违约金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方须返还已经收到的全部合同款项。若因上述情况造成交易所或守约方其他损失的，须进行赔偿。
9.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天。
10. 投标人参与投标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条款。

**三、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报价文件，商务响应文件（证明其为合格服务商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技术响应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或服务偏离说明表，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响应人的商务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需加盖公章）**

① 报价单，可单独密封。格式可参考附件4。

**2、 响应人的商务文件**

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且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未提供相应材料或材料无效者以废标计）：

1.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扫描打印件无效）；
2.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上均为原件复印件，扫描打印件无效。
3. 提交针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

针对商务条款响应表参考如下：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1. 其他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响应人的技术文件**

1. 响应人提交的针对招标需求和评分标准的响应，请逐项列明。参考格式见下表：

**规格、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参考格式）**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条款 | 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1.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2. 其他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4、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书要求制作**。**

**四、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3

**五、澄清与异议**

（一）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上海黄金交易所。

（二）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提出。

（三）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超过次数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四）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如有）；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异议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等书面形式递交，质疑联系部门：深圳备份交易中心，联系人：聂先生，联系电话：0755-88296313，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99号。

（六）上海黄金交易所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七）对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澄清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顺延潜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六、采购程序安排**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5月16日17时0分，响应单位将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并密封后(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送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备份交易中心，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99号，接收人：韦乾义，0755-83403138。同时请附上联系人名片。

2.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本

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备份交易中心

2025年5月12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公司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投资人/负责人）*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签订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经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及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注：授权书空格项均为必填项，未满足上述要求的授权书视为无效授权，所投标书以废标计；另附上提供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附件 2：采购需求

**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运营中心**

**机房辅助区消防设施补充优化项目需求书**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机房辅助区域消防设施补充优化项目，主要涉及区域为2楼机房辅助区及3楼部分房间，消防主机位于本大楼负一层。中标人负责将2楼机房两个房间分别加装柜式气体灭火装置，3楼门禁主控器增加消防强切功能，两个设备房分别加装吊球式气体灭火装置，同时对部分消防点位进行编程调试。

**2、基本要求**

1. 2楼设备测试间及备品备件间增加2套柜式气灭装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单项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气体灭火系统** |  |  | 　 |
| 1 |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气瓶120KG/2.5MPA及柜子) | 套 | 1 |  |
| 2 |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气瓶150KG/2.5MPA及柜子) | 套 | 1 |  |
| 3 | 七氟丙烷总药剂HFC-227ea | Kg | 270 |  |
| 4 | 自动泄压装置HJXY-0.12-J | 套 | 2 |  |
| 5 | 墙面开洞及修复 | 项 | 1 | 所有设施设备安装所需的开洞、修复以及垃圾的清运。 |
| 6 | 感烟\温探测器 | 套 | 12 |  |
| 7 | 启停按钮 | 套 | 2 |  |
| 8 | 手自动按钮 | 套 | 2 |  |
| 9 | 放气指示灯 | 套 | 2 |  |
| 10 | 声光报警器 | 套 | 4 |  |
| 11 | 气体报警控制器（联网式、双区） | 台 | 1 |  |
| 12 | 消防模块箱 | 套 | 1 |  |
| 13 | 输入输出模块 | 套 | 1 |  |

1. 3楼设备间及维修间加装2套吊球式气灭装置：

|  |  |  |  |  |
| --- | --- | --- | --- | --- |
| 1 | 20KG定温悬挂式七氟丙烷吊球及支架 | 套 | 2 |  |

1. 消防主机编程调试（含原有消防点位核对校正）

|  |  |  |  |  |
| --- | --- | --- | --- | --- |
| 1 | 气体灭火系统编程调试 | 项 | 1 | 2层气体主机 |
| 2 | 火灾自动报警编程调试费（含原有消防点位核对校正） | 点位 | 160 | 2层机房点位消防主机及图文显示装置编程 |
| 3 | 多线板 | 块 | 1 | 中控制多线板远程启动2层风机 |

1. 本项目相应配线及配管（包含本项目设施设备安装所需的所有配线配管）

|  |  |  |  |  |
| --- | --- | --- | --- | --- |
| 1 | DN20线管（含防火涂料涂刷） | 米 | 约150 | 2层气体主机联网及报警、灭火控制，3层切门禁控制及反馈 |
| 2 | 报警信号阻燃线2\*1.5mm² | 米 | 约400 | 2层气体主机联网及报警、灭火控制，3层切门禁控制及反馈 |
| 3 | 消防电源阻燃线3\*2.5mm² | 米 | 约70 | 2层新增气体主机主电源 |
| 4 | 金属软管 | 米 | 约50 |  |
| 5 | 接线盒、管码、杯竖(明装） | 项 | 1 | 2层气体主机联网及报警、灭火控制，3层切门禁控制及反馈 |
| 6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吊顶拆装） | 项 | 1 |  |

注：上表中管线数量为预估数量，中标人需负责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管线。投标价格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得影响合同结算金额。

1. 以上所需设备及配件必须全新且适配现有消防设施。
2. 投标人需至少提供1名项目负责人和2名技术成员，提供技术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聘任员工。
3. 负责气体灭火系统编程调试和火灾自动报警编程调试，必须聘请原消防主机厂家工程师进行编程和调试。
4. 中标人在实施前，需提供详细的安装方案，施工期间负责机房施工区域卫生，保障机房干净整洁，如对机房设备及装饰造成损坏，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5.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货工作，并根据甲方通知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同时中标人在安装结束后，需提交验收申请，由招标方对其进行验收。
6. 中标人需提供一年质保，质保期内应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但不包括维护服务。
7. 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与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备份交易中心签订合同。

附件 3：

**项目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评委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合并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不足3家，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4. 评标完成后若在审核时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废标条件或其他因素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正常履约，在剩余有效投标人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数量的前提下，可顺位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拟中标人。
5. 对采购书及评分标准的理解出现争议时，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二、符合性检查：**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废标：

1. 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或者招标文件所提要求提供各类文件者；
2. 投标材料未按照招标要求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没有出具清晰可辨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者；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书要求的；
4. 投标总价格大于或等于8.5万元的；
5. 投标文件未能满足本采购书“**商务要求”**及本采购书附件 2 **“采购需求”**要求全部条款者；
6.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采购书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附加条件的报价（除采购书中有规定外）；
8. 投标人虚假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
9. 开标后，投标人提出降价或进行抬价或利用澄清机会实质性变更投标价的；
10.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有雷同现象的；
11. 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存在作假或舞弊行为的；
12. 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或符合采购书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三、评标标准**

本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70分，商务技术分为30分。

对本次招标中涉及的各项评分因素分数之和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照由高到低排序并作为中标候选人选用顺序，得分并列的，以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则以随机方式抽取第一中标候选人。

**四、价格评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有效投标。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最低投标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得分为满分70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

投标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70

**五、商务技术评分**

为使评分时能体现量化，评委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定后打分，各项得分合计后计算算术平均值后为各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要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公司实力 | 3 | 投标人能提供下列资质证明（在有效期内）的，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三级得1分，二级得2分，一级得3分。 |
| 2 | 项目业绩 | 8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4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深圳市气体灭火系统更新改或气体灭火系统安装案例的，每提供1个案例得2分，本项满分8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的当事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服务内容等重要条款不得缺失，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3 | 人员资质 | 5 | 投标人需提供1名项目负责人和至少2名技术成员，提供技术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聘任员工。本项满分5分。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证书或二级消防工程师，得1分，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或一级消防工程师，得2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提供的技术成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或公安部消防局颁发的中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方向：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以上员工劳动合同，并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4 | 备货时间 | 3 | 投标人承诺所投项目备货时间（按合同签订日开始计算）（须有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本项满分3分：1. 承诺15个工作日内的得1分；
2. 承诺10工作日内的得2分；
3. 承诺5个工作日内的得3分。
 |
| 5 | 技术方案 | 8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安装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本项满分8分：1. 需求分析及深化设计内容详细得2分，需求分析及深化设计内容不够详细的得1分，没有需求分析及深化设计的得0分；
2. 实施规划详细完整得2分，实施规划内容简略不够详细的得1分，没有实施规划的得0分；
3. 安装方案可操作性高的得2分，安装方案可操作性低的得1分，没有安装方案的得0分；
4. 验收方案科学合理的得2分，验收方案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没有验收方案的得0分。
 |
| 6 | 质保故障响应 | 3 |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确认设备硬件存在质量问题，换新件在10个工作日以内到场并更换的，得1分；5个工作日以内到场并更换的，得2分；3个工作日以内到场并更换的，得3分。本项满分为3分（须有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注 ： 1 、每一评分项均不重复得分；

2、因具有资质 、证书等原因得分的，投标人须提交清晰的资质或证书的原件扫描复印件（其他证明文件无效），否则不予得分。

3、未经招标人允许，项目成员不得变更。

附件 4：

报价单（参考格式）

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备份交易中心：

 关于本次采购项目，我公司已仔细阅读采购书，决定参加报价，并愿意接受采购书中约定的所有条款。

 一、我公司愿以含税总价格（大写） ，提供本次采购的商品，此价格已包括本项目所有税费。

 二、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工作内容 | 型号或技术规格 | 单价 | 数量 | 价格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税率： |
| 不含税金额： |
| 含税总价：人民币\*\*\*\*\*\*.00元。 |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